



目 录	
案例一 杨某诈骗案	——隐瞒参保人员死亡事实骗取养老保险金
案例二 李某风诈骗案	——骗建双重户籍重复领取养老金
案例三 李某全诈骗案	——冒充残疾人骗取国家补贴
案例四 胡某等诈骗案	——利用“医托”引流并假冒医生开具处方骗取医药费
案例五 倪某荣诈骗案	——以免费吃饭、赠送礼品等为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品”
案例六 林某会诈骗案	——虚构马拉松赛事相关名额资格等骗取报名费、押金

**案例一**  
**杨某诈骗案**  
——隐瞒参保人员死亡事实  
骗取养老保险金

**(一)基本案情**  
企业退休人员邓某于2021年10月死亡,丧失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被告人杨某系邓某女婿。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杨某隐瞒邓某死亡的事实,伪造邓某读报的照片等证明材料,提交湖北省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共计冒领养老金12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已故人员名义,骗取公共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杨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据此,法院于2025年4月26日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社会保险基金是人民群众的养老钱、救命钱,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基石,关乎全体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参保人员因死亡丧失养老待遇领取资格的,其亲属应当依法向社保经办机构如实申报并停止领取养老金。本案中,被告人杨某作为已故参保人员的亲属,明知应当及时报告其亲属死亡的

事实,却隐瞒不报,伪造材料长期骗取养老金,严重破坏社会保险制度,侵犯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综合杨某的犯罪事实、自首及退赃等情节对其判处刑罚,宣示“骗保必究”的法律红线,切实保障和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案例二**  
**李某风诈骗案**  
——骗建双重户籍重复领取养老金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风于1976年入职河北省某国企,后被调至该国企在上海市的下属单位,仍由该国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同时,李某风还供职于上海多家公司,并于1997年5月经上海某公司以人才引进方式将户籍迁入上海市。1998年7月,李某风以本人出生年月有误为由向上海市公安机关申请修改户籍信息,从而获取新的身份信息。李某风在上海工作期间,使用新身份由上海公司为其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金,但李某风隐瞒上述事实,致使河北省某国企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2010年7月,李某风向河北省公安机关隐瞒其户籍已迁至上海市并更改身份信息的事实,补办了原户籍地的户口本、身份证。至此,李某风取得了河北省、上海市双重户籍。2012年7月,李某风以河北省的户籍身份信息在原单位办理退休,8月至2024年5月领取养老金共计60万余元。2017年5月,李某风以其在上海的户籍身份信息再次办理退休,6月至2024年5月领取养老金共计50万余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裁判结果**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养老保险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李某风经民警电话通知到公安机关主动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李某风全额退缴赃款,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李某风的犯罪事实、性质和情节,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李某风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1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养老保险基金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每位参保人员只能领取一份基本养老保险,同一人员不得异地、多户头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养老金是一种性质恶劣的诈骗行为,不仅导致国家社保基金流失,更损害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本案中,被告人李某风采取欺骗手段在两地申领身份信息,又使用双重户籍重复领取养老金且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严惩。

**案例三**  
**李某全诈骗案**  
——冒充残疾人骗取国家补贴

**(一)基本案情**  
2011年,被告人李某全在身体没有残疾的情况下,通过张某亚(已死亡)违规办理了肢体三级残疾证,并利用该残疾证获得当地残联专职委员的身份。2020年残疾证检验时,为保住残疾证,李某全找到赵某(另案处理)帮忙并支付好处费,顺利通过检验程序,获得肢体四级残疾证。李某全利用残疾证骗取国家发放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6400元。

**(二)裁判结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假病历骗取国家残疾人补贴,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李某全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认罪认罚。综合考虑全案情节,法院于2024年2月26日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胡某等六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政府和社会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补贴,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的关心与照顾,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全身体没有任何残疾,却通过贿赂残疾人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非法取得残疾证,并冒领残疾人补贴,将本应发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功能的国家补贴资金非法占为己有。这种行为损害了真正符合条件、切实需要救助的社会特殊群体的利益,损害政府公信。人民法院通过依法惩处冒充残疾人骗补犯罪,切实维护了残疾人补贴资金安全,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  
**胡某等诈骗案**  
——利用“医托”引流并假冒医生开具处方骗取医药费

**(一)基本案情**  
2022年至2023年,被告人胡某伙同被告人胡某平、胡某坤、曹某娇等人在北京经营“善某”诊所、“强某堂”诊所,并雇佣被告人郭某良、汤某秀等为“医托”。郭某良、汤某秀等人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院内及周边,向前来求医的病患谎称自己身患癌症,在上述诊所接受诊疗后病情好转,以此诱骗胡某满等50余名被害人前往上述诊所,由坐诊医生给予诊疗。之后,胡某等人假冒医生或医生助理,通过微信以“复诊”“跟踪治疗”等名义诱骗被害人继续付款购买价值昂贵但无治癌实效的中药,骗取被害人医药费共计52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伙同被告人胡某平、胡某坤、曹某娇、郭某良、汤某秀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财,胡某、胡某平、胡某坤数额特别巨大,曹某娇数额巨大,郭某良、汤某秀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和情节,并综合考虑胡某有相同行为模式的诈骗前科等因素,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胡某等六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医疗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诈骗分子利用病患急于求医治病的心理弱点,通过“医托”假扮病友将病患骗至小诊所进行“治疗”,进而骗取钱财。此类犯罪专门骗取病患特别是重症患者的救命钱,容易耽误正规治疗,严重扰乱医疗秩序,侵害病患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权益。本案中,被告人胡某、胡某平专门以年纪较大、从外地赶来就医的重症患者这一特定群体为对象,雇用被告人郭某良、汤某秀等为“医托”配合作案。郭某良、汤某秀冒充热心病友在医院及周边搭讪治病,骗取患者信任,将病患带至涉事诊所诊治并开具高价药物,其行

为系配合诈骗,而非普通的广告推广和一般性“引流”。胡某、胡某平等人都冒充医生或医生助理,通过“线上复诊”等手段持续跟进,诱骗患者继续付款开药,应依法认定为诈骗罪并严厉打击。人民法院依法打击“医托”诈骗犯罪,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同时提醒病患及其亲属在求医过程中必须保持高度警惕,从正规渠道获得有效诊疗,避免因“病急乱投医”上当受骗。

**案例五**  
**倪某荣诈骗案**  
——免费吃饭、赠送礼品等为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品”

**(一)基本案情**  
2024年9月底,被告人倪某荣与郭某峰(另案处理)共谋向老年人高价销售虚假抗癌保健品牟利,倪某荣负责提供货源及讲师服务,郭某峰负责提供场地及招募销售人员。自2024年11月中旬起,郭某峰通过其招募的销售人员方某、项某强、刘某等人(均另案处理),先以免费吃年夜饭、赠送小礼品为诱饵,采用专车接送的方式将被害老人直接至上海市某区某农家乐、某小镇饭店,先后由李某、周某(均另案处理)担任讲师,采取虚假人设、虚假案例分析、虚高砍价、经销商烘托气氛等方式,编造产品有防癌抗癌、治疗各种慢性疾病功效,诱骗老年人以高于成本价十倍的价格购买“二氢槲皮素”产品。至案发时,倪某荣共计涉及销售“二氢槲皮素”产品金额达62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多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林某会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以诈骗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马拉松活动日益普及,但相关赛事管理尚不够完善,使诈骗分子有机可乘。被告人林某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老年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倪某荣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鉴于倪某荣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于2025年6月17日以诈骗罪判处倪某荣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四)典型意义**

健康消费与老年人合法权益关系紧密。一些不法商家抓住老年人对健康的焦虑和关切,瞄准老年人的养老钱,精心设计骗局,诱导老年人购买虚假保健品,严重损害老年人的健康和

财产权益。本案中,被告人倪某荣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虚构产品具有防癌抗癌等神奇疗效,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被害人购买保健品的防癌抗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并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对倪某荣等人依法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老年人群体务必增强防范意识,在就医保健过程中切勿轻信虚假宣传。

**案例六**  
**林某会诈骗案**  
——虚构马拉松赛事相关名额资格等骗取报名费、押金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月至4月,被告人林某会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信息,谎称通过其报名能够获得马拉松赛事配速员等名额资格或参加耳机、跑鞋等设备的测试资格,获取有报名需求人员的信任,进而骗取财物。林某会通过上述手段,骗取邢某等10余名被害人押金、报名费等共计11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多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林某会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以诈骗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马拉松活动日益普及,但相关赛事管理尚不够完善,使诈骗分子有机可乘。被告人林某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老年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倪某荣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鉴于倪某荣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于2025年6月17日以诈骗罪判处倪某荣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四)典型意义**

健康消费与老年人合法权益关系紧密。一些不法商家抓住老年人对健康的焦虑和关切,瞄准老年人的养老钱,精心设计骗局,诱导老年人购买虚假保健品,严重损害老年人的健康和

# 依法惩治涉民生领域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纠纷,判决驳回原告小郑的全部诉讼请求。

小郑为A公司员工。A公司组织员工团建,要求全体参加人员需于上午8时在公司集合,统一乘大巴车出发。活动当天早上6时45分左右,小郑在骑车前往公司集合的路上与一辆小轿车相撞,导致小郑受伤住院。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小郑对事故不负责任,另一方担全责。

一个月后,A公司向人社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申请认定小郑因交通事故所受的伤害为工伤。人社部门经调查核实,认定小郑所受伤害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小郑不服,诉至姑苏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

## 前往公司团建集合途中发生事故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法院:参加与工作无关的休闲娱乐性质的团建活动受伤不能认定为工伤

为小郑参加团建活动是否属于工作原因,其因参加团建活动至公司集合途中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六条规定,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

线,视为上下班途中。据此,以上下班为目的是认定上下班途中的实质要件,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和路线是上下班途中的时空表现形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或者

组织职工参加文体活动,视为工作原因。用人单位以工作名义安排或者组织职工参加餐饮、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或者从事与本人、他人私利有关的活动,不作为工作原因。职工因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职责无关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不作为工作原因。本案中,根据团建活动策划流程表以及当事人陈述,小郑是A公司负责发货的仓库工作人员,此次团建主要内容为景区观光游玩、聚餐等,没有安排与工作有关的学习、培训或会议等事项,活动由公司员工自主决定

是否参加,无论参加与否均不影响工资发放。综上,可以认定本次团建活动属于休闲娱乐性质,与小郑的仓库发货职责无关,其从居住地前往公司并非以上班为目的。

员工在前往公司参加团建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能否认定为工伤,应当根据活动性质、活动内容等情况,

综合案件情况,法院认为人社部门经受理申请、调查核实等程序作出的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小郑主张自己参加团建活动属于工作原因、是在上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观点,并无充分证据证明,法院对此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驳回了小郑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金丽婷 白芸)

综合判断其是否属于工作原因。本案中,员工小郑虽然是在前往公司集合的途中受伤,但导致其受伤的事故并非发生在上班的合理时间,当天开展的团建活动内容也与其工作职责无关,因此,即使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也不符合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综合判断其是否属于工作原因。本案中,员工小郑虽然是在前往公司集合的途中受伤,但导致其受伤的事故并非发生在上班的合理时间,当天开展的团建活动内容也与其工作职责无关,因此,即使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也不符合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最终,法院驳回了小郑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金丽婷 白芸)

综合判断其是否属于工作原因。本案中,员工小郑虽然是在前往公司集合的途中受伤,但导致其受伤的事故并非发生在上班的合理时间,当天开展的团建活动内容也与其工作职责无关,因此,即使发生